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公共區域管理要點

94年3月2日管字第1683號核定

-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以下簡稱本場館）為維護民眾安全與善良風俗、管理本場館所屬公共區域與設施，推廣表演藝術活動，發揮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公共區域指中正園區國旗杆以西劃歸本場館管理之區域。
- 三、本場館公共區域範圍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非經本場館同意之販賣物品或出租各種遊樂器具。
  - （二）赤身裸體、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
  - （三）拋棄果皮、紙屑、煙蒂、檳榔渣等廢棄物。
  - （四）在廣場噴水口沐浴、洗滌等影響環境衛生之行為。
  - （五）喧鬧製造噪音，妨害公共安寧或吸菸等妨害其他民眾之行為。
  - （六）妨害風化、賭博、鬥毆滋事等妨害公序良俗之行為。
  - （七）放溜動物或任令動物污染環境之行為。
  - （八）放風箏、烤肉、溜冰、溜直排輪、溜滑板等活動。
  - （九）未經許可燃放爆竹煙火或從事具危險性之活動。
  - （十）未經許可擅自展演或駕車，或違規停放車輛。
  - （十一）其他依政府相關法令禁止事項、本場館認為有危害安全之虞或有違本場館設立目的而禁止之事項。
- 行為人有前項行為經本場館勸導無效者，本場館得為必要處置，並得視情節輕重依法送請警察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處理。
- 四、非經本場館同意，不得在本場館所屬公共區域任意布置、擅設牌樓、旗幟，或任意張貼海報、宣傳標語。
- 五、凡車輛非經本場館同意不得進入廣場；運貨車輛限停放於道具出入口前，限時裝卸完畢即刻駛離，不得任意逗留。
- 六、凡損害本場館一切設施者應依法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暨相關法律責任。
- 七、經許可進入藝文廣場之車輛，行車應注意民眾安全，嚴禁不當鳴按喇叭，且車行速度不得逾時速二十公里，如有任何造成民眾傷亡事故者，應自負安全之損害賠償責任，如因而致本中心受求償者並應賠償本場館一切損失。
- 八、本要點經藝術總監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